

必修課程抵免（替代類）

系（所）、中心名稱：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表列必修科目抵免(替代類)方式，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原則辦理，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異動科目之課程抵免(替代類)選擇，其優先序依序為：❶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❷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❸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❹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屬同一課程群組者❺符合規定之跨校課程。

(2)若抵免課程(替代類)學分數多於原應修學分數：學分數全數認列。

(3)若抵免課程(替代類)學分數少於原應修學分數：應由就讀系(所)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替代類)。

(4)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但學分數與抵免科目(替代類)不同，得以兩科合替一個科目。

2.依本校學則規定，同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若重複修習，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亦不得據以辦理課程之抵免。

3.學生如無法配合開課時間修習表列課程、表列課程未列出該課程或當年度未開課，則由系主任(院長)依權責擇校內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辦理抵免(替代類)，惟學生需於選課期間填寫「必修科目抵免申請單(替代類)」，待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後辦理選課事宜。

4.上述未盡之處依本校各學制系所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學生	學制	原應修科目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替代科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通過之會議	備註
106	四技日	工業概論 4.0	一上	3/3	機器人概論	物聯學程	一上	3/3	1.107/2/26 106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2.107/3/1 106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3.107/3/7 1062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106	四技日	校外實習 (一)	四上	10/750	校外實習 (一)	物聯學程	四上	9/720	1.物聯網 110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產業實習報告寫作(一)	物聯學程	四上	1/1	2.科創學院 110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3.1101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四技日	校外實習 (一)	四上	9/720	人機介面與智慧物聯深度學習	物聯學程	三上	3/3	1.物聯網 110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2.替代課程擇三替代。 3.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校外實習(一)且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替代。
					資訊安全與網路防護	物聯學程	三上	3/3	2.科創學院 110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行動系統開發與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上	3/3	3.1101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AIoT 商機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下	3/3	1.物聯學程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11.02.16)	
					創新研發與管理	物聯學程	四下	3/3	2.科創學院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9.29)	
					視覺化統計與分析	物聯學程	三下	3/3	3.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11.03.16)	
107	四技日	產業實習報告寫作(一)	四上	1/1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物聯學程	三下	3/3	1.物聯網 110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2.科創學院 110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3.1101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108	四技日	校外實習 (一)	四上	9/720	行動系統開發與應用	物聯	三上	3/3	1.111/9/21 學程課程會議 2.111/10/04 院課程會議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人機介面與	物聯	三上	3/3	3.111/10/05 校課程會議	

適用學生	學制	原應修科目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替代科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通過之會議	備註
					智慧物聯深度學習					2.替代課程由左列課程任選三門課程共計9學分替代。 3.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校外實習(一)且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替代。
					人機介面與智慧物聯實作	物聯	三上	3/3		
					雲端運算與網路通訊	物聯	三上	3/3		
					創新研發與管理	物聯	四下	3/3		
109	四技日	校外實習(一)	四上	9/720	車輛智慧影像導航系統	物聯學程	三下	3/3	1.112/8/22 系課程委員會 2.112/8/23 院課程會議 3.112/8/29 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2.替代課程由左列課程任選三門課程共計9學分替代。 3.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校外實習(一)且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替代。
					智慧綠能	物聯學程	四上	3/3		
					物聯網工程整合應用	物聯學程	四下	3/3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物聯學程	四下	3/3	1.113/1/10 系課程委員會 2.113/1/18 院課程委員會 3.113/3/27 校課程委員會	
112	四技日	校外實習(一)	四上	9/720	職場實務實習一	物聯學程	二上	4/320	1.112/8/22 系課程委員會 2.112/8/23 院課程會議 3.112/8/29 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認列。 2.此替代課程僅針對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之學生。
					職場實務實習二	物聯學程	三上	5/400		
110入學(含)以後	四技日	校外實習(一)	四上	9/720	行動系統開發與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上	3/3	1.113/8/15 系課程委員會 2.113/10/16 院課程會議 3.113/10/18 校課程委員會	1.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2.替代課程由左列課程任選三門課程共計9學分替代。
					智慧綠能	物聯學程	三上	3/3		
					機器人生活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下	3/3		
					物聯網工程整合應用	物聯學程	四下	3/3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物聯學程	四下	3/3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與實作	物聯學程	二上	3/3	1.113/12/09 系課程委員會 2.113/12/11 院課程會議 3.113/12/18 校課程委員會	
					物聯網網路架設	物聯學程	二下	3/3		
					無人機飛行基礎實務	物聯學程	二下	3/3		
					行動定位服務應用	物聯學程	二下	3/3		
					大數據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上	3/3		
					智慧家庭實務	物聯學程	三上	3/3		
					Python 人工智慧應用	物聯學程	三上	3/3		
					物聯網應用與服務	物聯學程	三下	3/3		
111學年(含)以前	四技日	機器人概論	一上	3/3	機器人 APP 設計	物聯學程	二上	3/3	1.113/8/15 系課程委員會 2.113/10/16 院課程會議 3.113/10/18 校課程委員會	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列。
					機器人概論(選)	物聯學程	一上	3/3		

適用 學生	學 制	原應修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替代科目	開課 系所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通過之會議	備註
	四 技 日	機器人概論	一上	3/3	機器人生活 應用(選)	物聯 學程	三下	3/3	1.115/3/16 系課程委員會 2.115/3/25 院課程會議 3.115/4/1 校課程委員會	替代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認 列。